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羅達生	服務機關 	T政府
中和八姓石 羅廷王	加以 4分 4或 朔	44、 作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何淑瑜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森崴					2,200				10	何淑瑜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淑瑜

通知日期: 112年11月07日